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雲華街和毓華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10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杏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8 月 24 日